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陳彥蓉  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2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82992A00\_ATTCH1. pdf、0082992A00\_ATTCH2. pdf、  
0082992A00\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  
函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民國110年7月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86815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旨揭解釋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  
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旨揭解釋函與  
修正規定未合，自110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  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  
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